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73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楊政民
債　務　人　永璋石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美慧
債　務　人　唐軍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得民

一、㈠債務人永璋石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叁拾萬陸仟柒佰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唐軍企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捌拾壹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㈢並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聰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詹玉惠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